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白明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8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265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340號），嗣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明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白明忠於本院114年1月10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，然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所竊得之財物，業據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乙紙在卷可稽，其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獲得部分程度之減輕；併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5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屬平和及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柏克金黃金拉格啤酒1罐，業已發還予被害

01 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此  
02 部分雖屬犯罪所得，已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鄧鈞豪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陳靜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80號

29 被 告 白明忠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0

31 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白明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下午6時33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正東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之柏克金黃金拉格啤酒1罐(價值新臺幣68元)並藏於紅色提袋內，未結帳即欲離去時，旋即遭該店店長吳耀斌發現有異而攔阻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後於白明忠身上扣得上揭柏克金黃金拉格啤酒1罐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耀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白明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拿取柏克金黃金拉格啤酒1罐未結帳即欲離去，後遭告訴人攔阻並遭警方扣得上揭啤酒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耀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檔光碟1片暨警方截圖4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領保管單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白明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

01 嫌。被告所竊得之贓物，均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  
02 管單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 
03 人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  
04 追徵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9 檢 察 官 謝奇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王昱凱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